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IT HOLDINGS LIMITED**

**GREEN FLOURIS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聯合公告

(1) **GREEN FLOURISH LIMITED** 收購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由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GREEN FLOURISH LIMITED**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GREEN FLOURISH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9%。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且已導致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9%)及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的義務。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161,8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2%。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長江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 2.25 港元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最高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予繳足，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如下文「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述，承諾義務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轉讓、出售任何除外股份或賦予其於要約下獲接納的權利，亦不會接納有關除外股份的股份要約。長江證券已獲提供各承諾義務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副本。

### 購股權要約

長江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0.1086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2.1414** 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0.3180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932** 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1.0548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195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上述購股權要約的價格為透視價，乃按股份要約下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股份要約價減行使每份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而釐定。

關於以下購股權，由於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全部該等購股權為價外，因此，長江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條款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以註銷該等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a) 關於行使價為3.1567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 4.2038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 4.3589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d) 關於行使價為 4.7777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e) 關於行使價為 4.7855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f) 關於行使價為 5.7782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g) 關於行使價為 8.2524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h) 關於行使價為 9.4080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56** 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假設在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 32,003,792 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 **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25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301,839,808 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679,139,568 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 165,161,810 股股份擁有權益，倘股份要約獲全面

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的最高金額將為 136,152,986 港元(不包括除外股份，並假設(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

按上述購股權要約價格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 32,003,792 港元(假設在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倘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價外購股權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購股權)在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除外股份，但包括因行使所有價內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及購股權要約(僅就價外購股權而言)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 178,286,992 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約 3,808 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平安銀行貸款撥付要約。有關貸款已提取並存入要約人賬戶。有關賬戶的任何資金提取均僅於獲要約人及長江證券的共同指示後方可提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長江證券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達成要約的全面接納。

**警告：股東及投資者一般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註銷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由大有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要約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有關賣方的名單、每名賣方擬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及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名賣方的代價，請參閱下表

賣方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所持股份		每股銷售	總代價 (港元)
	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	股份代價 (港元)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56,972,972	56,972,972	2.25	128,189,187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914,620	914,620	2.25	2,057,895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 有限合夥企業	1,228,033	1,228,033	2.25	2,763,074.25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 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9,693,985	19,693,985	2.25	44,311,466.25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 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409,340	409,340	2.25	921,015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 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	1,409,959	1,409,959	2.25	3,172,407.75
GSR Ventures I, L.P.	45,612,840	45,612,840	2.25	99,207,927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1,410,705	1,410,705	2.175	3,068,283
<b>總計</b>	<b>127,652,454</b>	<b>127,652,454</b>	<b>2.175</b>	<b>283,691,255.25</b>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 127,652,454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29%。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銷售股份已由要約人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後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 283,691,255.25 港元。以上所載各賣方的購買價應於完成時向各賣方悉數支付。

有關銷售股份各自的購買價由要約人與各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歷史交易價與本公司交易量；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

**完成**

購股協議並無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且已導致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9%)及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的義務。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161,8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2%。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1,839,808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55,783,28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5,783,284股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文(b)段所提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於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0.1086	4,028,405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0.318	7,319,6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0.318	4,981,97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2038	11,959,7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5.7782	2,362,580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5.7782	548,78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2038	548,78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8.2524	7,595,97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9.408	348,197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7777	29,524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7855	4,546,29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7855	274,39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548	6,544,1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3589	4,420,46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3.1567	274,39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12,648,147 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2,648,147 股新股份。

長江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 2.25 港元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無條件。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25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最高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予繳足，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如下文「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述，承諾義務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轉讓、出售任何除外股份或賦予其於要約下獲接納的權利，亦不會接納有關除外股份的股份要約。長江證券已獲提供各承諾義務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副本。

## 購股權要約

長江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 0.1086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2.1414 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 0.3180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1.932 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 1.0548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1.195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上述購股權要約的價格為透視價，乃按股份要約下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股份要約價減行使每份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而釐定。

關於以下購股權，由於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全部該等購股權為價外，因此，長江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條款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以註銷該等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a) 關於行使價為 3.1567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b) 關於行使價為 4.2038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 4.3589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d) 關於行使價為 4.7777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e) 關於行使價為 4.7855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f) 關於行使價為 5.7782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g) 關於行使價為 8.2524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h) 關於行使價為 9.4080 港元的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56** 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無條件。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假設在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 32,003,792 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 要約的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25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301,839,808 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679,139,568 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 165,161,810 股股份擁有權益，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的最高金額將為 136,152,986 港元(不包括除外股份，並假設 (i) 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

按上述購股權要約價格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 32,003,792 港元(假設在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倘全部購股權在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不包括價外購股權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購股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除外股份，但包括因行使所有價內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

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及購股權要約(僅就價外購股權而言)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約178,286,992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約3,808港元。

### 承諾不接納要約

以下股東已就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股份(如下表所載)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直至要約完成或失效或要約人撤消要約(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將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
- (b) 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有關除外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進行其他處置或交易；及
- (c) 將不會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承諾義務人	所持除外股份數目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29,999,00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25,779,560
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10,214,000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8,123,000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050,000
總計：	<u>76,165,560</u>

除外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3%。

###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2.41%；

- (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06港元、2.89港元及2.776港元(即聯交所所報股份分別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57%、22.15%及18.95%；
- (iii)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462,392.6港元(等於62,176,860美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01,839,8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0港元溢價約40.63%；及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9,431,082.7港元(等於96,382,412美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01,839,8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8港元折讓約9.27%。

股份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於收購事項中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最高價。

由於價外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價外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為面值。價內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為透視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價內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0.1086港元、0.318港元及1.0548港元)的差額。

###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2.9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每股股份2.29港元。

### 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平安銀行貸款撥付要約。有關貸款已提取並存入要約人賬戶。有關賬戶的任何資金提取均僅於獲要約人及長江證券的共同指示後方可提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長江證券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達成要約的全面接納。

## 股份及購股權代價償付

要約的現金代價須盡早償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提名任何新董事入席董事會。

要約人無意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509,356	12.43	165,161,810	54.72
賣方	127,652,454	42.29	—	—
承諾義務人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29,999,000	9.94	29,999,000	9.9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25,779,560	8.54	25,779,560	8.54
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10,214,000	3.38	10,214,000	3.38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8,123,000	2.69	8,123,000	2.69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050,000	0.68	2,050,000	0.68
其他股東	60,512,438	20.05	60,512,438	20.05
總計	<u>301,839,808</u>	<u>100.00</u>	<u>301,839,808</u>	<u>100.00</u>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及中國移動銷售終端(或mPOS)支付系統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可讓終端用戶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來為全世界付費電視行業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5,783,284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783,284股股份。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且須受購股權要約限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3,135,137份購股權。

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股本證券(包括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或衍生工具(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

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由大有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

## 要約的其他條款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將為無條件。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股份要約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準則作別論。

購股權要約將為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出售的所有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一併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後予以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準則作別論。

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已發行及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會被納入要約範圍內。

### 香港印花稅

對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該名股東所持股份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應支付1.00港元的比率予以支付，並將從接納要約的股東應收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事項

### 收取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註銷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居香港境外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海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其本身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如果任何有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則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獲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任何所需的豁免。

##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 其並無參與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165,161,810股股份及12,648,1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其並無參與訂立關乎其可或不可對要約加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165,161,810股股份及12,648,1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及
- (vii) 除收購事項外，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或購股權交易。

## 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盡合理努力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遵照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 25% 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的酌情權。

就此而言，務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所規定的水平為止。

##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投資者一般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聯合公告全文：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賣方收購合共127,652,4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9%)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證券」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發行予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任何有效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首次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ii)有關業權、擁有權或用途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的申索
「除外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持有並受限於「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述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該等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Green Flouris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亦指當中任何一股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擬提呈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演變而來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予要約人的127,652,45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長江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股份應付股東的現金數額2.25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各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Oak X Affiliates Fund, L.P.、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而「賣方」亦指其中任何一項

「承諾義務人」	指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及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用以說明而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EEN FLOURISH LIMITED**  
 董事  
**黃學良**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就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學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